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证券代码：300586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二〇二〇年一月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20年1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52号）》所附的《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林证券”）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问题一、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发行人 2018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问题二、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美联赢达的成立时间、投资范围及投资目的，补充核查发行人收购美联赢通所持营创三征 31%股权价格低于收购另外 30%股权价格的原因。请补充核查发行人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9
问题三、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22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52%、75.97%、47.22% 以及 39.83%。请发行人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42
问题五、请发行人列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并请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	45
问题六、请发行人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披露要求，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请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预计达产时间的大幅延后，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及预计项目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施前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及资金投入金额未来是否可能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	54
问题七、请申请人列表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62
问题八、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土地的具体情况，并说明项目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划用途，项目所用土地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所说的项目地址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6
问题九、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9

问题一、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发行人2018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美联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

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2)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美联新材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6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除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17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

(3) 2018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美联新材上述最近三年权益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	6,329.59	-
2017 年度	4,800.00	5,456.92	87.96%
2016 年度	1,920.00	4,731.67	40.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6,72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506.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2.0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6,72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506.06 万元的 122.05%。

三、公司 2018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等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 6,72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506.06 万元的 122.05%，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之规定。

(二) 公司预计未来主营业务在产能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将稳步增长，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证后续的持续经营，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1) 为完成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美联新材合计需投资 47,380.90 万元，已支付资金或需支付的资金金额较大，对资金需求较大

2018 年 3 月，公司筹划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经与交易对手方多次协商，2018 年 7 月达成意向，以并购基金或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为主体先行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发行人再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利用再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收购并购基金所持营创三征控股权，最终达到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的目的。

2018 年 10 月、11 月并购基金美联赢达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美联盈通合计支付 17,640.00 万元价款收购营创三征 31% 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美联新材以自有资金出资 17,440.00 万元，其他合伙人出资 2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美联新材以 2,003.40 万元价格直接收购营创三征 2.25% 的股权。

2019 年 2 月 27 日，美联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交易方案，美联新材需支付 27,720.00 万元的价款收购营创三征剩余 30% 的股权并向美联赢达其他合伙人支付 217.50 万元价款完成美联盈通持有的营创三征 31% 的股权过户至美联新材。

(2) 美联新材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营新化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而且美联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实施的在建项目较多，也对资金需求较大。

2、最近两年，公司色母粒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11.05% 和 25.56%，持续增长，预计 2019 年度色母粒主营业务在产能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将稳步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加对资金的需求。

3、尽管 2018 年末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但因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及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等事项发生对资金需求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等事项对大额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近年来公司持续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压力较大；截至《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披露之日，公司向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授信或融资。

为此，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融资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美联新材决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继续开拓业务，完善在大化工板块的产业布局。

因此，公司 2018 年末进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主要系考虑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之规定。

4、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由董事会拟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的意见，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美联新材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末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公告等资料；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分析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18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系考虑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6,720.0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5,506.06万元的122.05%，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之规定。

问题二、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美联赢达的成立时间、投资范围及投资目的，补充核查发行人收购美联赢通所持营创三征31%股权价格低于收购另外30%股权价格的原因。请补充核查发行人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美联赢达的成立时间、投资范围及投资目的，补充核查发行人收购美联赢通所持营创三征31%股权价格低于收购另外30%股权价格的原因

（一）美联赢达的成立时间、投资范围及投资目的

1、美联赢达的成立时间及投资范围

美联赢达系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而设立的并购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尔库斯·王远航）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3号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地块(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三十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1YW2P7Q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联赢达”、“并购基金”）并签署《关于投资成立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东证融通签署了《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美联赢达总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东证融通认缴出资200万元，有限合伙人美联新材认缴出资800万元。同日，美联赢达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美联赢达正式成立。

经过合伙人变更及增资后，美联赢达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53,000万元，并于2018年8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KE434），其基金管理人为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海资本”）。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美联赢达的合伙人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帆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15,900.00	30.00
2	美联新材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3.9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和中	有限合伙人	19,100.00	36.04
合计			53,000.00	100.00

美联赢达系发行人为收购营创三征而设立的并购基金，美联盈通是美联赢达设立的、直接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的子公司（系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美联赢达除持有美联盈通99.999%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美联赢达投资目的

美联赢达系发行人为利用社会资本达到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实现产业并购目的，而设立的并购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按照发行人最初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的交易方案，发行人先联合其他投资者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募集到并购所需资金后，以并购基金或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为主体，先行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发行人再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用再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或银行并购贷款等，收购并购基金或其控制的主体所持营创三征的控股权，最终达到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的目的，即完成“过桥收购”。

截至2019年3月底，发行人已完成对营创三征63.25%股权的收购工作，已实现设立美联赢达的目的。同时，为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拟解散美联赢达，并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截止2019年12月20日，美联盈通监管账户（账号：4447011075，开户银行：摩根大通银行北京分行）中支付给营创三征原外方股东E&A关于营创三征25%的股权受让款所产生的55.61万元资金利息受外汇管理的限制暂未转出。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E&A正在办理上述资金利息的转出手续，并预计在2020年1月底前能完成上述资金利息的转出工作。

因此，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美联赢达尚未启动办理解散手续；待美联盈通监管账户中的上述利息资金转出后，美联赢达将及时办理解散、注销的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收购美联赢通所持营创三征31%股权价格低于收购另外30%

股权价格的原因

1、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 61%股权的交易定价情况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以及美联盈通分别持有的营创三征 24.46%、5.54%和 31%股权（合计营创三征 61%的股权）。

发行人收购美联盈通、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 61%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45,377.50 万元，其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 30%股权的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27,720.00 万元。

在 2018 年，美联盈通收购营创三征 31%股权支付的收购资金为 17,640.00 万元，其中 98.87%收购资金（即 17,44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确定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上述 31%股权的转让价款时，为避免不必要的税费，股权转让款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股权的实际成本，并考虑除美联新材外其他出资人实际出资部分的资金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较 17,640.00 万元的股权取得成本溢价 17.50 万元，系其他出资人所出资金的成本。

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 61%股权的具体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定价原则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美联盈通	31.00%	5,208.00	股权取得成本以及除美联新材外其他合伙人合理的利润	17,657.50
2	盛海投资	24.46%	4,109.28	5.5 元/注册资本	22,601.04
3	福庆化工	5.54%	930.72	5.5 元/注册资本	5,118.96
	小计	61.00%	10,248.00		45,377.50

2019年3月22日，营创三征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营创三征 6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加上已持有的 2.25%股权，发行人合计持有营创三征 63.25%的股权。

2、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 31%股权基本情况

(1) 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 31%股权总体情况

转让方	出售股权数量(万股)	出售股权的比例	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备注
E&A	4,200.00	25.00%	3元/注册资本	12,600.00	截止2018年10月8日,股权已交割
盛海投资	611.52	3.64%	5元/注册资本	3,057.60	截止2018年11月14日,股权已交割
福庆化工	396.48	2.36%	5元/注册资本	1,982.40	截止2018年11月14日,股权已交割
合计	5,208.00	31.00%		17,640.00	

(2) 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 31%股权的总体定价原则

2018年7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商谈股权收购事项时,根据营创三征100%股权的预评估值,就营创三征100%股权价值达成了84,000万元作为整体作价(即5元/注册资本)的初步意向。

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的交易不断推进,中美贸易战也在不断升级。营创三征原外方股东E&A出于中美贸易战对中美企业间的投资可能会产生不利后果,以及我国外汇管制对其收回投资的担忧,同时基于其自身在美国国内扩大投资的需求等多重因素,E&A拟在中美贸易战全面升级之前,将所持营创三征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将转让资金尽快汇出境外。基于此,发行人、美联盈通与营创三征外方股东E&A进行了多轮的商务谈判后,E&A最终同意在2018年8月31日前美联盈通将购买价格的60%汇入监管账户,并在交割后30日内,将汇入余下的40%购买价格汇入监管账户的前提下,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其持有营创三征25%的股权。

(3) 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联盈通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E&A持有的营创三征25%股权

2018年7月17日,美联盈通、E&A、发行人签署了《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与E&A Investment Limited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E&A以现金方式按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营创三征4,200万元股份,转让对价为12,600.00万元;并约定在2018年8月31日前美联盈通将购买价格的60%汇入监管账户,并在交割后30日内,美联盈通将汇入余下的40%购买价格汇入监管账户。

2018年10月8日，美联盈通与E&A完成关于E&A持有的营创三征25%股权的交割工作。

(4) 美联盈通以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营创三征 6%的股权

2018年7月17日，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美联新材、刘至寻签署《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与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刘至寻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2018年9月30日前，美联盈通以现金的方式，5元/注册资本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分别持有营创三征23.205%、15.045%的股权（合计为营创三征38.25%的股权）。

由于2018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美联赢达在市场上募集资金难度较大。截止2018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外的其他美联赢达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未能及时全部到位，导致了美联盈通不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支付收购营创三征38.25%股权的转让价款。因此，发行人经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再次协商，交易双方达成了在2018年10月底前，在营创三征向时任股东分红4,872.00万元现金的前提下，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同意美联盈通在2018年12月底前，分两次完成收购营创三征38.25%股权的意向。

2018年10月27日，美联新材与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签署《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2018年10月31日前，美联盈通以5元/注册资本收购营创三征6%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040万元）；在2018年12月31日前，美联盈通以5.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营创三征剩余32.25%的股份（转让价款为28,715.40万元）。

截止2018年11月14日，美联盈通已按照协议约定分别向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支付了营创三征3.64%和2.36%的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款分别为3,057.60万元和1,982.40万元，合计为5,040.00万元），并完成上述营创三征6%股权的交割手续。此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美联盈通合计持有营创三征31%股权。

因此，美联盈通在2018年10月、11月取得营创三征31%股权所支付的股权价款合计为17,640.00万元。

(三) 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 30%股权交易定

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联赢达的认缴出资额为 53,00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17,6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出资 17,44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到位。因此，美联盈通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仅完成了对营创三征 6% 股权的收购。由于并购基金未能及时足额的募集到所需资金，导致美联盈通再次无法按照 2018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营创三征剩余 32.25% 股权的收购工作。

由于受三聚氯氰及其相关产品的供求关系影响，营创三征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较 2017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 年、2018 年营创三征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071.59 万元和 15,588.96 万元，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71.84%。

发行人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就剩余营创三征 32.25% 股权的转让时间、转让价款再次展开了多次协商，最终确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营创三征向时任股东分红 5,880.00 万元，且由发行人直接以 5.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现金的方式购买营创三征 2.25% 股权并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剩余营创三征 30% 股权在 2019 年 3 月底前，该由发行人直接以 5.5 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完成收购。

由于并购基金迟迟未能募集到剩余股权收购所需资金，为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决定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方式募集剩余股权收购款，放弃由并购基金募集资金完成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计划。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银行并购贷款，以 5.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交易价款为 27,720.00 万元）直接收购营创三征剩余 30% 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工商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工作全部完成。

（四）发行人收购美联盈通持有的营创三征 31% 股权的交易定价情况

通过上述说明可以看出，发行人收购美联盈通持有的营创三征 31% 的股权系发行人通过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由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美联盈通）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从营创三征的原股东（E&A、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处分步收购而来。

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上述 31% 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7,640.00 万元，其中 98.87% 的股权收购资金系来源于发行人。鉴于此，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税费，对于美联盈通持有的营创三征 31% 股权的转让价款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该股权的实际成本（17,640.00 万元），并考虑除美联新材外其他出资人实际出资部分的资金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过程中的股权交易定价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收购营创三征原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的定价有所不同；（2）随着时间的推移，发行人设立的并购基金筹集收购所需资金的时间较长，在未能按照双方协商的股权交割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标的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较以往年度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在一方面同意将标的股权的交割时间适当后延，另一方面，逐步提高了尚未交割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所致（由 5 元/注册资本上升至 5.3 元/注册资本，再由 5.3 元/注册资本上升至 5.5 元/注册资本）。

由于美联盈通系为本次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美联盈通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已完成对营创三征 31% 股权的收购工作；同时，美联盈通收购上述股权的资金绝大部分系来源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收购美联盈通持有的营创三征 31% 股权时，为避免不必要的税费，股权交易定价系采用美联盈通取得该股权的实际成本，并考虑除美联新材外其他出资人实际出资部分的资金成本基础确定的。进而就导致了发行人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 31% 股权的交易价格，低于 2019 年 3 月直接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处新收购营创三征 30% 股权的交易价格。

二、发行人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一）《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2017年2月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

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对于上述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应当理解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解答15的有关要求。

3、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同时，《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还规定：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或本次募集资金虽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但已按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4、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1、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资产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余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否	-
3	衍生金融资产	-	否	-
4	其他应收款	242.39	否	-
5	其他流动资产	1,546.44	否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是	100.00
小计		1,888.83		100.00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2.39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项目，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借予他人等财务投资性质的款项。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546.4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不存在借予他人、委托

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00万元，系发行人2017年4月出资100万元认购的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民营”）0.17%的股份。

广州民营于2017年01月13日成立。是广州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由万孚生物、翰宇药业、蓝盾股份、尚品宅配等来自全国53家民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为主要股东组成的民营股份制公司，股东大部分来自于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法定代表人张超民；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考虑到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重大影响，双方业务之间不存在战略协同效应，且发行人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广州民营的投资金额为100万元，占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15%（未超过30%），占比较小。

(4) 委托理财情况

2019年1-9月，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 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挂钩利率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0	2019.4.19	2019.5.29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挂钩利率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0	2019.4.19	2019.7.19	是
合计				3,000.00			

2019年1-9月，发行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为期限较短、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购买资金来源均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额合计3,000万元。发行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19年1-9月，发行人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

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发行人购买的前述理财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发行人已全部赎回，截止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5）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情况

2018年7月，发行人参与设立美联赢达。美联赢达系发行人为利用社会资本达到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实现产业并购目的，而设立的并购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截至2019年3月底，发行人已完成对营创三征63.25%股权的收购工作，设立美联赢达的目的已经实现。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因此，发行人2018年7月参与设立美联赢达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2、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美联赢达）相关合伙协议、投资协议、议事规则、投资资金收付凭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美联盈通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于营创三征的股权转让协议；

3、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的交易背景、通过并购基金收购的主要考虑、交易过程及交易定价等情况；

4、查阅并取得美联盈通、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股权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5、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规文件，了解财务性投资、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是否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等事项；

7、取得发行人对外投资认购股份的协议书、投资证明文件、投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逐项核查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明细账，确认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9、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公告、银行理财产品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收付凭证等，了解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美联赢达成立于2018年7月9日，美联赢达与美联盈通均系发行人为利用社会资本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实现产业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2、截至2018年11月14日，美联盈通已完成对营创三征31%股权的收购工作，上述股权的收购资金中的98.87%系来源于发行人，为避免不必要的税费，发行人在2019年3月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31%股权的交易定价系根据美联盈通取得该股权的实际成本和美联赢达其他出资人实际出资部分的资金成本基础确定的，因此，较2019年3月直接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处新收购营创三征30%股权的交易价格低；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未进行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问题三、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黄伟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9,3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4%
2	张盛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4%的股份
2	张朝益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7%的股份
4	张朝凯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8%的股份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1	金泰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	黄伟汕直接持有该公司 90.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2	创源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	黄伟汕直接持有该公司90.00%股权
3	金园运输	货运代理，货物装卸；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纸，纸制品。	创源企业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黄伟汕持有创源企业90.00%股权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下设七家控股企业，即美联隔膜、美联研究院、联朴新材料、营创三征、营新科技、美胜新材、美联赢达，下设两家控股孙公司，即佳铭镁材、美联盈通，下设三家参股公司，即山东美诺、辽宁美诺、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联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与营创三征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019年3月底，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完成对营创三征的收购。基于谨慎性，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营创三征间接持股10%以上的自然

人股东刘至寻、刘至杰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营创三征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至寻	间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营创三征 10%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2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刘至寻通过盛海投资控制的企业
3	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至寻通过营口佳兴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5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刘至杰直接持有该企业 6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7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段文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8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3 月底，在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后，基于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营创三征间接持股 10%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至寻、刘至杰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在 2019 年 3 月前，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 2019 年 4-9 月，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2019 年 4-9 月，营创三征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①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2019 年 4-9 月销售额	占营创三征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含氢尾气（m ³ ）	502.35	1.24%

关联方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2019年4-9月销售额	占营创三征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30%液碱	288.89	0.71%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原盐	0.14	0.00%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小计		791.39	1.95%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0%液碱	128.92	0.32%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液等	13.36	0.03%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小计		142.28	0.35%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2%液碱	189.37	0.47%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3	0.01%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191.60	0.48%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32%液碱	96.57	0.24%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	13.29	0.03%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小计		109.86	0.27%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旧汽车、电脑等	10.32	0.03%
关联方销售小计		1,245.45	3.06%

注：营创三征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故营创三征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余额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中将被抵消。

②采购货物、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4-9月采购金额	占营创三征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2,686.76	18.85%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钠	1,276.23	8.95%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及其他等	244.32	1.71%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小计		4,207.31	29.51%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等	164.10	1.15%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19.18	0.84%
关联方采购小计		4,490.59	31.50%

③关联方担保

2019年6月28日，黄伟汕、刘至寻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2019年营中银个最保字YC002号、2019年营中银个最保字YC001号的《最高额保证

合同》，为营创三征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9 年营中银额字 YC0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2,00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担保仍在履行中。该项关联交易业经美联新材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营创三征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应收票据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202.00
应收账款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61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32
其他应收款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5.42
应付账款	
营口昊霖化工有限公司	97.78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233.18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325.72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134.75
预收款项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21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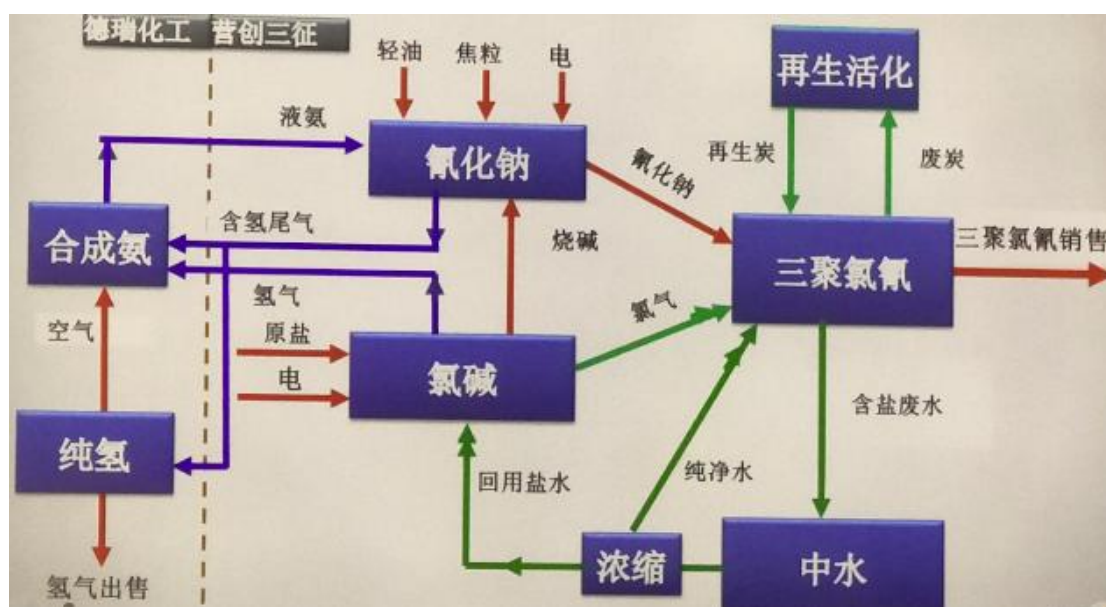
注：营创三征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故营创三征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余额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中将合并抵消。

2、营创三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废物再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营创三征的氯碱车间和氰化钠车间为三聚氯氰的配套车间。在生产过程中，

氯碱车间和氰化钠车间会产生含氢尾气，如将上述含氢尾气直接排放，则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污染，且浪费资源。为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从 2011 年开始，营创三征与德瑞化工、三征气体（2017 年 12 月被德瑞化工吸收合并）通过技术攻关，逐步形成了将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用于发电、供热、生产液氨和纯氢气体的废弃物循环经济运营模式。具体为：营创三征将上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氢尾气一部分用于氢能发电，一部分销售给德瑞化工，后者进行回收利用，生产液氨、纯氢气体和蒸汽，德瑞化工生产的液氨和蒸汽主要销售给营创三征作为生产氰化钠的原料和能源动力，纯氢气则对外向其他方销售。营创三征与德瑞化工的循环经济示意图如下所示：



因此，营创三征通过与关联方的循环经济运营模式，一方面减少了直接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减少了资源浪费、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由于含氢尾气的成本较低，德瑞化工生产的液氨成本也较低，营创三征也因此获得了部分较为廉价的生产氰化钠的原料，有利于提高营创三征、德瑞化工的经济效益。

(2) 更好的满足三聚氯氰市场需求

2019 年 4-9 月，营创三征与关联方德瑞化工间发生的除上述循环经济模式产生的含氢尾气销售和液氨采购关联交易外，主要是在生产旺季向德瑞化工采购直接用于生产三聚氯氰的氰化钠。

根据营创三征的三聚氯氰生产工艺，首先，氯气和氰化钠溶液进入氯化反应器，生成氯氰单体；其次，氯氰单体经过冷却器、分离器、干燥器进行冷却及干燥脱水；再次，干燥的氯氰单体进入聚合炉进行聚合，生成气态三聚氯氰；最后，气态三聚氯氰进入结晶器，通过吹入冷风的方式进行结晶，生成白色粉末状的固态三聚氯氰产品。因此，在三聚氯氰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低温的环境，同时由于其下游主要产品三嗪类农药的生产与销售集中在秋冬季节，因此，三聚氯氰的生产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直接原料氰化钠系剧毒化学品，储存需要特殊装置，营创三征目前储存氰化钠的装置容量较小，在生产旺季，营创三征的三聚氯氰生产车间几乎满负荷运转，自产的氰化钠不能全部满足生产所需，需对外采购部分氰化钠用于生产；而德瑞化工拥有一定的氰化钠生产能力，因此，为满足生产及客户的需求，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采购部分氰化钠用于生产三聚氯氰。

(3) 销售部分多余液碱，获取合理利润

液碱属于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用途极为广泛，除工业用途外，还被广泛用于化妆品、纺织品等行业，因此其下游产品种类繁多。营创三征的氯碱车间系三聚氯氰的配套车间，该车间利用原盐电解生产氯气、氢气与液碱，液碱是氰化钠、氯气等三聚氯氰直接材料的主要原料之一。

2017年以来，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监管趋严，对从事危险化工行业企业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一些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小型化工厂被停产整顿，使得部分化工原材料、液碱、氰化钠等市场供应不足，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上涨。

营创三征的氯碱车间系三聚氯氰的配套车间，是原盐为原料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电解生产氯气、氢气与液碱。近年来，随着对氯碱车间的技术改造和升级，营创三征的液碱产能较大，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后还有部分剩余。因此，一方面由于液碱的市场供应不足，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另一方面，营创三征拥有多余的液碱产能，因此在满足自用情况下，营创三征对外销售部分多余的液碱（含关联方）获取合理的利润、提高经营效益，增强市场的影响力。

3、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的含氢尾气和液碱，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的液氨、氰化钠及运输服务等。其中，上述营创三征含氢尾气的销售，液氨及氰化钠的采购的对手方均为德瑞化工。

营创三征与德瑞化工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营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为主，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价为准。

《民事调解书》显示，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营创三征与三征有机和三征气体（2017年12月被德瑞化工吸收合并）于2014年5月达成了在2014年4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关于气体（含氢尾气、蒸汽）互供的协议，并对在上述期间的含氢尾气和蒸汽供货价格进行了约定。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定价公允性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销售货物内容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关联方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创三征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液碱（30%、32%）	703.76	1.73%
2	含氢尾气	502.35	1.24%
3	液氯	17.15	0.04%
4	其他	22.17	0.05%
合计		1,245.44	3.0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金额合计为1,245.44万元，占营创三征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6%，占比较小。其中，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主要为液碱（液碱含量为30%和32%）、含氢尾气、液氯等。

鉴于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的液碱、含氢尾气金额相对较大，以下着重对液碱、含氢尾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①液碱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2019年4-9月，关联方向营创三征采购液碱主要是用于其下游产品的生产，如德瑞化工采购液碱系用于氰化钠产品的生产，三征新科技采购液碱主要用于氯磺酰异氰酸酯、双氰胺钠、二氨基胍盐酸盐、氮杂双环、氰基硼氢化钠等产品生产，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碱主要系用于颜料或染料产品的生产。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的液碱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30%液碱	德瑞化工	是	4,180.31	691.08	2,888,929.28	6.58%
	三征新科技	是	1,715.30	751.60	1,289,211.86	2.94%
	30%液碱销售合计			5,895.61	708.69	4,178,141.14
32%液碱	七彩化学	是	2,427.64	780.07	1,893,737.80	4.32%
	昊霖盈含	是	1274.16	757.93	965,722.57	2.20%
	其他非关联方	否	48,659.30	757.22	36,845,580.74	83.96%
	32%液碱销售合计			52,361.10	758.29	39,705,041.11
液碱(30%、32%)销售合计			58,256.71	753.27	43,883,182.2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液碱占当期液碱销售总额的占比为83.96%，向关联方销售的液碱占比为16.04%，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三征新科技、昊霖盈含销售的液碱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市场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一致；向德瑞化工销售的液碱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向七彩化学销售的液碱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销售的液碱（含量为30%）占液碱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58%。由于营创三征没有向非关联方销售含量为30%的液碱，无法获取营创三征向非关联方销售液碱30%的市场价格。因此，为比较公允性，暂按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非关联方销售液碱32%的销售均价757.22元/吨，折算液碱30%的市场价约为709.89元/吨（ $757.22 \times 30\% / 32\%$ ）。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销售的液碱（30%）的均价为691.08元/吨，较折算价格709.89元/吨约低2.6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德瑞化工与营

创三征距离较近，几乎不需发生运输费用；另一方面，销售给德瑞化工的液碱主要是用于其生产氰化钠，而在三聚氯氰的生产旺季，营创三征自产的氰化钠不能全部满足生产所需，需从德瑞化工购买部分氰化钠用于生产，为保证较低的氰化钠采购成本，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销售的液碱价格比市场价略低。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销售给七彩化学的液碱占比为4.32%，向七彩化学的销售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约高3%）的主要原因是七彩化学在辽宁鞍山，营创三征销售给其的液碱含量为32%的液碱水溶液，运输距离较远，因此运输费用较高，故营创三征销售给七彩化学的液碱的价格略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市场价格。

综上，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的液碱占同期营创三征液碱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准，定价合理，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含氢尾气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营创三征在生产三聚氯氰的过程中会产生含氢尾气（氰化钠和氯碱车间的含氢尾气），如直接排放，则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且浪费资源。为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2011年开始通过技术攻关，营创三征逐步形成了将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生产液氨和纯氢气体的废弃物循环经济生产运营模式。具体为：营创三征将含氢尾气通过固定管道输送并销售给德瑞化工，后者将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生成液氨、纯氢气体和蒸汽，其中液氨和蒸汽主要销售给营创三征作为生产氰化钠的原料和能源动力，纯氢气全部向其他方销售。

最近两年一期，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销售含氢尾气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4-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含氢尾气销售均价（元/m ³ ）	0.17	0.17	0.14
含氢尾气销售毛利率	30.02%	29.06%	23.98%

最近几年，营创三征销售含氢尾气的价格主要参照《民事调解书》，并根据实际成本进行调整。2019年4-9月，营创三征销售的含氢尾气的销售均价为0.17元/m³与2018年度的含氢尾气的销售均价持平；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含氢

尾气的销售毛利率为 30.02% 与 2018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销售的含氢尾气是为减少废气物的排放、对废物再利用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汇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4-9月采购金额	占营创三征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2,686.76	18.85%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钠	1,276.23	8.95%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及其他等	244.32	1.71%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小计		4,207.31	29.51%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等	164.10	1.15%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19.18	0.84%
关联方采购小计		4,490.59	31.5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液氨、氰化钠、蒸汽、液氯和运输服务等，关联采购占营创三征2019年4-9月采购总额的31.50%。

①液氨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液氨是生产氰化钠的直接原材料之一，营创三征对外采购液氨是生产所需。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对外采购液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是	9,929.84	2,705.74	26,867,599.95	65.50%
河北天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37.96	2,936.45	9,801,768.39	23.90%
沈阳大成大合化工有限公司	否	1,366.52	3,183.39	4,350,171.69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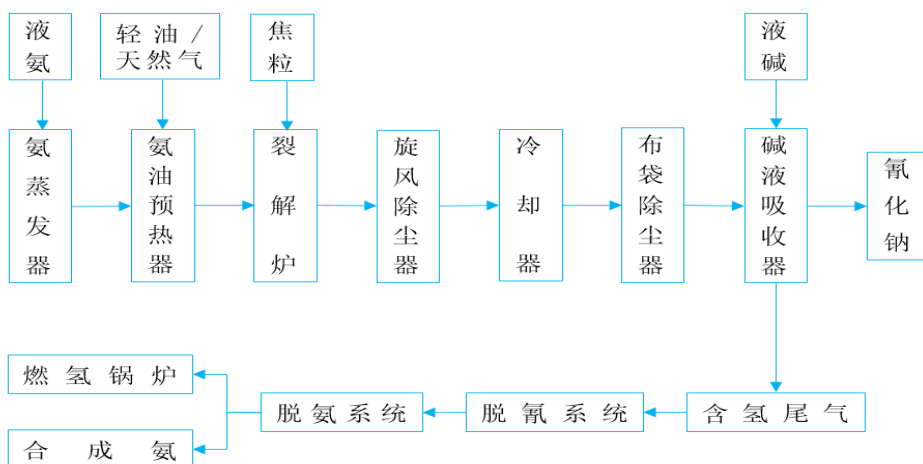
项目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非关联方合计		4,704.48	3,008.18	14,151,940.08	34.50%
采购液氨合计		14,634.32	2,802.97	41,019,540.0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德瑞化工采购的液氨占当期液氨采购总额的65.50%，采购均价为2,705.74元/吨，较非关联方3,008.18元/吨的采购均价低10.05%。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液氨的均价低于非关联的均价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营创三征销售给德瑞化工的含氢尾气是生产液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含氢尾气系废物再利用，变废为宝，由于原材料较便宜，因此德瑞化工的液氨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德瑞化工与营创三征间的含氢尾气、液氨通过管道输送，没有运输成本，而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液氨需长距离运输，运输成本较高。

因此，德瑞化工销售给营创三征的液氨单价也较市场价略低。故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液氨是满足生产所需，液氨的关联方采购价格较为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氰化钠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氰化钠是三聚氯氰的直接生产原料之一。氰化钠系以轻油（或天然气）、液氨和液碱为主要原料，以焦粒为催化剂，采用轻油（或天然气）裂解法生产氰化钠。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由于三聚氯氰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生产旺季，营创三征自己生产的氰化钠不足以满足生产所需，需从德瑞化工采购部分氰化钠用于生产三聚氯氰。因此，营创三征向关联方德瑞化工采购氰化钠是由于三聚氯氰的特性以及在生产旺季自身氰化钠产能不足，为保证在生产旺季连续生产三聚氯氰而产生的。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采购的氰化钠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4-9月采购金额	占营创三征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钠	1,276.23	9.11%

最近两年一期，营创三征未向除德瑞化工外的其他企业采购氰化钠；因此，就营创三征向关联方德瑞化工采购氰化钠的价格公允性，无法通过营创三征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对比得出。

德瑞化工销售给营创三征的氰化钠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销售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成本变动及合理的利润率等因素的影响。2017年和2018年，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采购的氰化钠均价呈下降趋势，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采购氰化钠平均价格约为8,337.49元/吨，较2018年的采购均价略有上升（约上涨1.57%），具体如下：

项目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19年4-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德瑞化工采购氰化钠	8,337.49	8,208.59	8,241.7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采购氰化钠的平均价格较2018年的采购均价上涨1.57%，上涨的幅度较小。

2019年3月底，发行人取得营创三征的控股权。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采购氰化钠的均价较2018年略有上涨，因此，在发行人取得营创三征控股权后，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氰化钠的均价与收购前相比，不存在显著变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氰化钠是为了满足生产旺季的需要，同时

采购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的波动而变化，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向关联方德瑞化工采购氰化钠的平均价格逐年下降，2019年4-9月向德瑞化工采购的氰化钠较2018年采购均价上涨1.57%，上涨幅度较小，在发行人收购后，关联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变化的情况。

③蒸汽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据前所述，在循环经济模式下，营创三征将氯碱车间、氰化钠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氢尾气一部分用于氢能发电，一部分销售给德瑞化工，由德瑞化工进行回收利用，用于生产液氨、纯氢气体和蒸汽，德瑞化工生产的液氨和蒸汽主要销售给营创三征作为生产氰化钠的原料和能源动力。

根据《民事调解书》，在2014年4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三征气体（2017年12月已被德瑞化工吸收合并）向营创三征提供蒸汽的价格为110元/m³（含税）。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4-9月，营创三征仅向德瑞化工采购蒸汽作为生产能源动力，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4-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不含税）	2,442,110.08	3,669,644.54	3,533,224.07
采购数量（m ³ ）	26,619.00	40,492.00	38,350.00
平均采购单价（元/m ³ ）	91.74	90.63	92.1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采购蒸汽的平均不含税价格分别为92.13元/m³、90.63元/m³和91.74元/m³，各期的采购均价，以及各期采购均价与《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价格差异幅度均较小。

2019年3月底，发行人取得营创三征的控股权。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采购蒸汽的平均价格为91.74元/m³，与2017年和2018年的采购均价92.13元/m³和90.63元/m³相比，不存在显著变化。

因此，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采购的蒸汽定价主要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执行，并根据实际成本进行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取得营创三征控股权后，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的平均价格与被收购前的采购均价差异不大，不存在显著

变化的情况。

④液氯及运输服务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服务系向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采购的运输服务；向关联方采购的液氯主要是2019年6-9月营创三征氯碱车间检修期间，氯碱车间生产的氯气减少，不能全部满足三聚氯氰的生产，向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液氯。

2019年4-9月，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服务和液氯的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为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合规性

(1) 2019年4-9月，营创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在2019年3月底取得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后，对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业经美联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 日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4-9月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德瑞化工	791.39	6,000.00	否
三征新科技	142.28	400.00	否
昊霖盈含	109.86	200.00	否
七彩化学	191.60	800.00	否

2019年3月底，公司取得营创三征的控股权，自2019年4月将营创三征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上表中关联销售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向关联方2019年4-9月的销售数据。

营创三征与德瑞化工、三征新科技、昊霖盈含的关联销售额度业经美联新材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鞍山七彩的关联交易额度业经美联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4-9月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德瑞化工	4,207.31	11,000.00	否
昊霖运输	119.18	500.00	否
昊霖盈含	164.10	260.00	否

注：上述关联采购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向关联方2019年4-9月的采购数据。

营创三征与德瑞化工、昊霖运输、昊霖盈含的关联交易额度已经美联新材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6月28日，黄伟汕、刘至寻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2019年营中银个最保字YC002号、2019年营中银个最保字YC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营创三征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年营中银额字YC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2,00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5月20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担保仍在履行中。该项关联交易业经美联新材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最近两年一期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2019年3月底，发行人取得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至此，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产生了关联关系。

为体现最近两年一期营创三征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趋势情况，以下对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9年1-9月 销售金额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德瑞化工	含氢尾气、液碱等	1,905.56	5,239.38	151.02
三征新科技	液碱、氰化钠、液氨等	166.01	404.78	842.48
昊霖盈含	液碱、液氯等	139.96	215.22	273.03
七彩化学	液碱	203.05	175.7	23.95
三征气体	含氢尾气、液碱等	-	-	152.11
营新科技	旧汽车和电脑等	10.32	-	-

注：营创三征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故营创三征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余额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中将合并抵消。

最近两年一期，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销售的主要系含氢尾气和液碱。其中2017年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德瑞化工于2017年10月从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来，因此交易金额较小。2018年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自2017年以来，化工行业受环保、安全生产等监管要求趋严，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化工企业被停产整顿，导致液碱等化工产品市场供应急剧减少，在2018年度营创三征向其销售的液碱金额较大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营创三征向三征新科技销售的主要系液碱、氰化钠和液氨等销售金额分别为842.48万元、404.78万元和166.01万元。最近两年一期，营创三征向三征新科技的关联销售呈逐年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自2018年3月发行人开始着手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后，要求营创三征及原实际控制人需自2018年开始，按照发行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减少并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所致。

三征气体于2017年12月被德瑞化工吸收合并，因此，2018年和2019年1-9月营创三征与三征气体无交易。

(2) 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9月采购金额	2018年度采购金额	2017年度采购金额
德瑞化工	氰化钠、液氨、蒸汽等	6,832.66	9,182.59	3,431.89
昊霖盈含	液氯等	207.33	53.59	79.24
昊霖化工	液氯等	-	39.16	-
昊霖运输	运输服务	248.78	260.87	450.05
三征气体	液氨	-	-	641.15

2019年3月底，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2019年1-9月，营创三征向德瑞化工的关联采购金额为6,832.66万元，与2018年度的9,182.59万元采购额相比，发行人收购完成后，营创三征向关联方的采购总额未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

2019年1-9月，营创三征向昊霖盈含采购的液氯较前两年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6-9月营创三征氯碱车间检修期间，氯碱车间生产的氯气减少，不能全部满足三聚氯氰的生产，向其采购的液氯较多所致。

三征气体于2017年12月被德瑞化工吸收合并，因此，2018年和2019年1-9月营创三征与三征气体无交易。

(3) 关联方担保

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创三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70,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0,000,000.00元，系由刘至寻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营创三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7,990.00万元、长期借款2,750.00万元（其中1,750.00万元反映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由刘至寻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	60.00	333.40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202.00	511.83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	-	16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48.00
应收账款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	17.29	-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61	-	-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32	-	-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	-	6.20
其他应收款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5.42	-	-
应付票据	-	-	-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	2,050.40	-
应付账款			
营口昊霖化工有限公司	97.78	117.83	97.41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233.18	23.74	35.68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325.72	-	2,119.74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134.75	142.28	156.30
预收款项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	19.70	8.57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21	-	19.98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16.11	-	-

注：营创三征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故营创三征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余额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中将合并抵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占营创三征的比重较低，对营创三征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民事调解书》、交易合

同、凭证、发票、出入库单据等；

2、通过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关联方企业，了解关联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营创三征与其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关联关系等情况；

3、函证营创三征与上述主要关联方2019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

4、访谈营创三征总经理、销售总监、采购总监，了解营创三征关联交易情况；

5、查阅并梳理营创三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同类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6、查阅营创三征上述借款合同、授信协议、保证担保合同等；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了上述营创三征的主要关联方法人的工商资料等信息；

8、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了解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审批额度等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合规；

3、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间定价主要以双方签署的协议、《民事调整书》约定为主，在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后，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营创三征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52%、75.97%、47.22%以及39.83%。请发行人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9,817.29	35.68%	44,462.85	47.22%	63,551.13	75.97%	48,472.75	72.52%
非流动资产	125,865.08	64.32%	49,693.36	52.78%	20,100.40	24.03%	18,368.62	27.48%
资产总额	195,682.37	100.00%	94,156.21	100.00%	83,651.52	100.00%	66,841.37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资产分别为48,472.75万元、63,551.13万元、44,462.85万元和69,817.29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66,841.37万元、83,651.52万元、94,156.21万元和195,682.3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52%、75.97%、47.22%以及35.68%。

(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逐渐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资产类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23,080.09	16,832.72	15,908.19	30,783.21
应收票据	7,688.61	1,538.78	766.96	219.68
应收账款	17,653.38	10,461.18	8,294.90	5,740.85
预付款项	1,825.03	688.79	1,046.96	1,588.73
其他应收款	242.39	4.81	24.41	23.83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	17,781.35	14,652.60	13,882.87	9,951.27
其他流动资产	1,546.44	283.97	23,626.84	165.18
流动资产合计	69,817.29	44,462.85	63,551.13	48,47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100	100	-
长期股权投资	-	17,048.07	63.36	65.57
固定资产	52,567.08	10,616.70	11,575.92	12,249.37
在建工程	33,052.08	12,346.22	2,506.54	875.10
无形资产	13,693.21	4,556.00	4,678.17	4,800.33
商誉	7,933.98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28.4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76	139.87	73.26	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9.50	4,886.50	1,103.14	30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65.08	49,693.36	20,100.40	18,368.62
资产总额	195,682.37	94,156.21	83,651.52	66,841.37

2016年12月底，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到位，2017年开始进行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故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5.52%和75.97%，基本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进行的项目建设带来的固定资产投资等资本性支出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对外产业并购和股权投资增加，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发行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逐渐减少，相应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2018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减少19,088.28万元，减少30.04%；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9,592.96万元，增长幅度为147.23%的主要是自2018年开始，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2) 2018年设立并购基金认缴出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非流动资产增加

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美联赢达），以现金方式认缴出

资 18,000 万元，占美联赢达认缴出资总额的 33.96%；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实际出资 17,440 万元，并将该部分投资按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6,984.71 万元。

(3) 2019 年完成收购营创三征并纳入合并范围，固定资产比重进一步加大

2019 年 3 月底，发行人向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合计支付 27,720.00 万元现金，取得其持有的营创三征 30% 的股权，并将营创三征纳入了合并报表；而营创三征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其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

(4) 2019 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营新科技的控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019 年 4-5 月，发行人以现金 7,650 万元对营新科技增资，增资款项用于营新科技的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营新科技 51% 的股权，并将营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营新科技的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其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因此，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非流动资产增长 153.28%，高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以现金收购和增资等方式取得营创三征和营新科技的控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营创三征和营新科技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非流动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进行的项目建设带来的固定资产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对外产业并购和股权投资增加，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修订后的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分析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科目明细及其变动原因；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重要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不限于大额的理财、采购设备、客商往来款等；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等；

4、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的交易过程及交易定价等情况，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及投入情况等；

5、查阅并取得营创三征2019年9月30日的报表，与发行人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的资产类科目变动金额进行对比分析，进而分析将营创三征并表后的影响；

6、查阅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前次募投项目台账及大额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

7、对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形成的商誉进行复核测算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进行的项目建设带来的固定资产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对外产业并购和股权投资增加，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请发行人列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并请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内容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从不超过人民币 21,708.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67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08.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17,913.00	15,19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12.00	6,512.00
合计		24,425.00	21,708.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74.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17,913.00	14,47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202.00	6,202.00
合计		24,115.00	20,674.00

（一）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中，公司将在濠江厂区内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配色数据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濠江厂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的建设、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的建设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等。项目完成后，美联新材彩色母粒产品的销售策略将逐渐优化，发展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形成“汕头总部基地量产标准品、彩色母粒技术中心远程方案输送、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提供快速响应的客户

服务”的销售策略。项目投产后，公司有望基于其黑色母粒、白色母粒的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深化彩色母粒的业务覆盖范围，以快速响应的、精准契合客需的业务模式抢占中高端彩色母粒市场。

2、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91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4,472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4,70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390 万元、软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376 万元共 3 类投资组成。此外，本项目预备费 7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18 万元，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1	建设投资	15,196	84.83%	12,227	1,484	1,484
1.1	建筑工程费用	4,707	26.28%	2,997	855	85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390	52.42%	8,540	425	425
1.3	软件购置及安装	376	2.10%	108	134	134
1.4	预备费	724	4.04%	582	71	71
2	铺底流动资金	2,718	15.17%	95	2,622	
3	项目总投资（1+2）	17,913	100.00%	12,322	4,107	1,484

该表项下各项目明细投资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投资

①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由“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工程建设费用”、“各地营销服务中心装修费用”2 大类投资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明细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平方	元/平方	万元
1	濠江厂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配色数据中心	7,200	3,600	2,592
2	东莞-营销服务中心装修	1,500	1,500	225
3	揭阳-营销服务中心装修	1,500	1,200	180

序号	明细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平方	元/平方	万元
4	苏州-营销服务中心装修	1,500	1,500	225
5	成都-营销服务中心装修	1,500	1,500	225
6	天津-营销服务中心装修	1,500	1,500	225
7	桐城-营销服务中心装修	1,500	1,200	180
8	中山-营销服务中心装修	1,500	1,500	225
9	临沂-营销服务中心装修	1,500	1,200	180
10	重庆-营销服务中心装修	1,500	1,500	225
11	宁波-营销服务中心装修	1,500	1,500	225
合计				4,707

②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项目硬件投资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本项目硬件设备含税购置总额为 9,3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T+1 年	T+2 年	T+3 年
1	机器设备	7,772	7,772	0	0
2	研发设备	1,000	600	200	200
3	办公设备	70	30	20	20
4	运输设备	548	138	205	205
合计		9,390	8,540	425	425

A、机器设备投资明细

本项目中，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的设备购置总额为 6,552 万元。10 地营销服务中心机器设备购置总额为 1,2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
1	密炼机	4	100.0	400.0
2	三辊研磨	8	188.0	1,504.0
3	高扭高速双螺杆挤出机	5	450.0	2,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
5	挤出机侧喂料	10	30.0	300.0
6	挤出机切粒配套	5	180.0	900.0
7	失重计量称	20	25.0	500.0
9	上辅助供料系统设备	5	100.0	500.0
10	车间配套电气水	1	100.0	100.0
11	废气环保设备	1	30.0	30.0
12	除尘设备	8	6.0	48.0
13	辅助设备	1	20.0	20.0
14	挤出机切粒配套	10	42.0	420.0
15	52 双螺杆挤出机	10	50.0	500.0
16	35 双螺杆挤出机	10	30.0	300.0
	合 计	98.0		7,772.0

B、研发设备投资明细

本项目中，将为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及各地营销服务中心配备研发设备，购置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的设备投资额为 500 万元，各营销服务中心的研发设备投资额为 50 万元。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的设备投资明细，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DSC	1	35	35
2	热重分析仪	1	35	35
3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与红外显微联机系统	1	80	80
4	泰国压滤值测试机	1	40	40
5	维卡热变形、软化点测试仪	1	2.5	2.5
6	紫外线老化机	1	15	15
7	摩尔老化机专用纯水机	1	2.5	2.5
8	透光率雾度仪	1	2	2
9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及分析仪系统软件	1	10	10
10	数显式悬筒结合冲击试验机	1	1.5	1.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1	万能拉力仪	1	1	1
12	热封仪器	1	1	1
13	管式炉+氮气发生器	1	2.5	2.5
14	马富炉	1	1	1
15	干燥烘箱	4	1	4
16	真空干燥烘箱	2	2	4
17	比色灯箱	1	0.5	0.5
18	观察灯箱	1	0.2	0.2
19	熔体流动速率仪	2	6	12
20	稳压器	1	5	5
21	TE-35 同向双螺杆挤机	1	20	20
22	1.5L 实验密炼机	1	45	45
23	三辊机	1	10	10
24	1.5L 实验捏合机	2	5	10
25	高混机	2	1.7	3.4
26	搅拌机	2	0.5	1
27	粉碎机	2	0.5	1
28	单层实验片材机	1	10	10
29	3层实验吹膜机	1	35	35
30	单层实验吹膜机	3	8	24
31	国产压滤值测试机	2	13	26
32	注塑机 SSF520-M	3	7.1	21.3
33	双辊机	3	3.8	11.4
34	PLC 程序控制压片机	1	6	6
35	加热压片机	1	3.2	3.2
36	冷却压片机	1	3.2	3.2
37	电子天平 PL602E 620g/01g	4	0.6	2.4
38	电子天平 ME203E 220g/001g	4	0.6	2.4
39	冷却系统	2	5	10
合计				500

C、办公设备

本项目办公设备为日常行政办公所需的标准化的办公设备。项目办公设备含税采购总额为 70 万元。

D、运输设备

本项目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货车、叉车，主要用于半成品的流转及产成品的运输。项目运输设备含税采购总额为 547.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地点	数量	单价	合计
叉车	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	2	17.8	35.6
叉车	营销服务中心	10	7.2	72.0
货车	营销服务中心	20	22.0	440.0
合计				547.6

③软件购置费用

项目软件含税采购总额为 375.6 万元，主要用于搭建彩色母粒智能配色数据中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	含税总额
生产软件	测配色系统服务器版本	1	40.6	40.6
生产软件	测配色系统-单机版	10	33.5	335.0
合计				375.6

④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软件购置及安装费用）×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基本预备费率取 5%；涨价预备费是建设期内由于价格等变动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而预留的费用。由于本项目即将实施，影响价格变动因素较小，本项目暂不考虑。据标准估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724 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即运营期间(产能爬坡期+正常运营期)总流动资产与总流动负债的差额=总流动资产(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总流动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结合项目未来效益预估,经测算得出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2,71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1	流动资产	105	12,313	18,054	23,681	29,406
1.1	货币资金	63	6,124	8,890	11,556	14,252
1.2	应收账款	-	2,222	3,406	4,640	5,923
1.3	预付账款	3	333	484	629	775
1.4	存货	38	3,634	5,275	6,856	8,456
2	流动负债	9	951	1,384	1,805	2,230
2.1	应付账款	9	897	1,303	1,693	2,088
2.2	预收账款	-	53.25	81.65	111.22	141.97
3	营运资金	95	11,362	16,670	21,876	27,175
4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	95	11,267	5,308	5,206	5,299
4.1	铺底流动资金	2,717.53				
4.2	另行补充流动资金		8,645	13,952	19,158	24,458
5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568	833	1,094	1,359

续表:

序号	项目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流动资产	29,329	29,162	29,001	29,000	28,994
1.1	货币资金	14,205	14,104	14,006	14,005	14,002
1.2	应收账款	5,923	5,923	5,923	5,923	5,923
1.3	预付账款	773	767	762	762	762
1.4	存货	8,428	8,368	8,310	8,310	8,308
2	流动负债	2,224	2,209	2,194	2,194	2,194
2.1	应付账款	2,082	2,067	2,052	2,052	2,052
2.2	预收账款	141.97	141.97	141.97	141.97	141.97
3	营运资金	27,105	26,953	26,806	26,805	26,800

序号	项目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4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					
4.1	铺底流动资金					
4.2	另行补充流动资金	24,388	24,236	24,089	24,088	24,083
5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1,355	1,348	1,340	1,340	1,340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的基础上，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20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6,202 万元，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表、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三会文件，分析了募投项目设置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6,20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未用于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有关规定。

问题六、请发行人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披露要求，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请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预计达产时间的大幅延后，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及预计项目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施前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及资金投入金额未来是否可能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披露要求，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

（一）项目准备和进展情况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等审批程序，且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利用自有资金开始在广东省东莞市建设首家营销服务中心，截至目前，该营销服务中心正在建设中。

（二）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及技术储备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色母粒等高分子材料的科研工作，在色母粒领域已形成一套自有的先进研发体系，并获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科技成果。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5.22 万元、1,612.44 万元、1,898.39 万元和 1,542.88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累计开发投产了逾 2,000 个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性解决方案，已获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其中，“彩色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为本募投项目实施的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的“新型彩色母粒系列”、“高添加量白色母粒系列”、“高端 AS 塑料专用色母粒系列”、“汽车内饰用低气味黑色色母粒系列”、“电子保护膜专用彩色母粒系列”、“牧草膜专用白色母粒系列”、“燃气管道用黑色母粒系列”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用于 AS 塑料的黑色母粒产品”被定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另外，公司积极加强与科研机构的研究合作，有效促进了色母粒产品质量的提高。公司与汕头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功能性可降解塑料色母粒的研制及产业化”、“超浓缩色母粒的研制及其产业化”等项目上发挥各自优势、进行资源配合，形成强大的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先进系统并已在运行过程中体现出综合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始终坚持对研发技术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始终走在中国色母粒行业前沿，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彩色母粒生产的核心技术、成熟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保证了公司本次建设项目投产产品的品质、种类、功能均能得到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人员储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41 人，占母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5.30%，销售人员 41 人，占母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5.30%。下一步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尤其是 10 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公司还会引进研发、销售、生产和管理类人才，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彩色母粒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3、品牌及客户储备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 20 多个省市实现产品销售，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是上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在海外，自 2003 年开始拓展国际市场以来，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和国外客户紧密合作，发展出口业务。目前，上市公司产品已出口至俄罗斯、意大利、美国、多米尼加、南非、印度、印尼、伊朗、土耳其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的出口量在全国同行业位居前列，产品质量得到了全球客户的普遍认可。另外，公司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影响，色母粒产品亦受到行业及客户的认可。

另外，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基于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近年来不断加大彩色母粒的市场开拓，尤其今年获得一些大型彩色母粒客户的销售订单。同时，由于彩包母粒定制化特点，其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往往受制于服务半径

的影响，因此公司拟通过在全国布局 10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来开拓全国彩色母粒市场。

因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客户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保障。

（三）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计划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实施建设。具体实施进度明细如下：

1、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的实施进度安排

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将在 T+1 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审批”、“初步规划设计及审批”、“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的实施步骤。据项目规划，预计 T+2 年起投产，首年产能利用率可达 40%。后续，车间以每年 20% 的产能利用率增幅进行产能爬坡，至 T+5 年项目实现产能达产。

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实施进度表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初步设计及审批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交付使用及投产					
投产期-产能利用率 40%		40%			
投产期-产能利用率 60%			60%		
投产期-产能利用率 80%				80%	
达产期-产能利用率 100%					100%

2、彩色母粒智能配色数据中心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使用新建厂房作为彩色母粒智能配色数据中心的研发场所。在项目场地建设完成前（T+1 年内），公司彩色母粒相关研究将在本部进行，有序推进彩色母粒配色体系的建设。后续运营年份中，彩色母粒智能配色数据中心将持续承载课题研究，并将相关数据录入数据库内。

3、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在 3 年内完成 10 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布局。项目首年，公司将完成东莞、揭阳 2 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快速布局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核心网点，提升优势区域的营销覆盖；项目次年，公司将完成苏州、成都、天津、桐城 4 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实现对江浙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等营销覆盖；项目第 3 年，公司将完成中山、临沂、重庆、宁波 4 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初步实现公司彩色母粒产销网络的全国布局。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披露要求在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未来募投项目的运营效益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提示投资者关注。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色母粒产品虽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有一定的优势，但仍然面临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如科莱恩、舒尔曼、普立万、卡博特的竞争。上述企业在资金、规模和研发实力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在彩色母粒产品市场的销售，将面临上述部分国际领先企业的竞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国内一些优秀企业的发展，也会加大彩色母粒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中，公司高浓度彩色母粒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成本较高，占产品成本约

90%以上。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周期性影响，颜料、助剂等原辅材料价格整体上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到下游的速度较快，但根据单位成本的变动调整售价仍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从目前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但在未来仍然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募投产品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结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将平均增加约952.7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甚至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增加的折旧费用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请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预计达产时间的大幅延后，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及预计项目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施前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及资金投入金额未来是否可能发生变化。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分别为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彩色母粒产品。

色母粒按颜色可分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及彩色母粒。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区别在于产品颜色及部分原材料构成。其中，白色母粒主要原材料为钛白粉和树脂，黑色母粒主要原材料为炭黑和树脂，彩色母粒主要原材料为颜料和树脂。

（二）请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预计达产时间的大幅延后，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及预计项目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前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时间延后的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因为：前次募投项目开展前期，公司两块募投项目用地中间横亘着一条宽约 15 米的废弃村道，公司从厂区整体布局和降低管理成本两方面综合考虑，拟计划通过招拍挂的流程购得该中间地块，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中，将原有的两块募投项目用地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厂区进行管理。但由于国有土地需要履行的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取得该村道的土地使用权，由此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较大的影响。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总体建设进度，公司重新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不再将该村道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两个募投项目仍然在原有两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上进行规划建设。

目前，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募投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募投项目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上述两个募投项目预计达产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2、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及项目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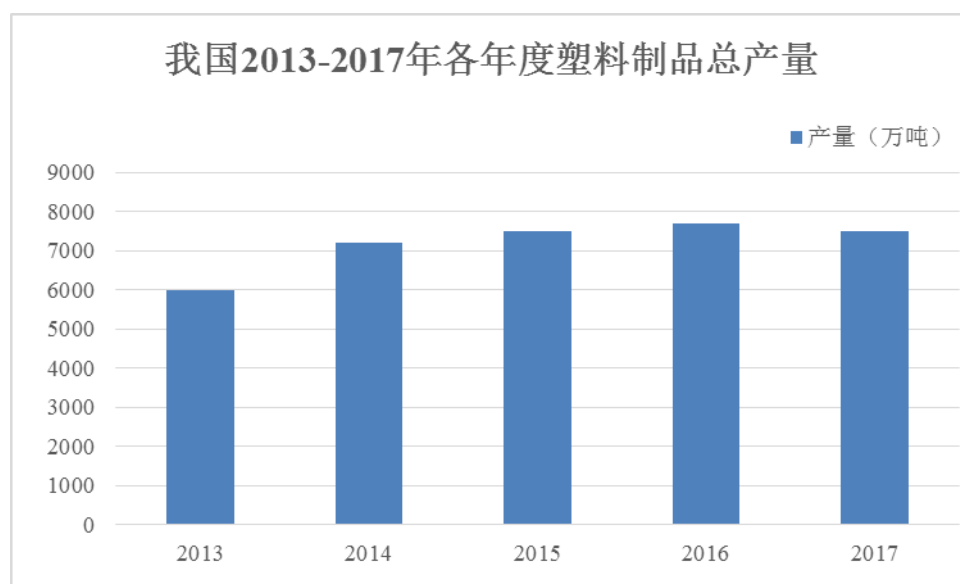
(1) 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竞争力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目的为在扩大公司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的产能基础上，进一步巩固白色母粒领先地位，提升中高端黑色母粒竞争力。2016-2018 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收入分别为 26,113.26 万元、28,064.28 万元和 37,367.6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62%，黑色母粒产品收入分别为 3,533.14 万元、4,432.57 万元和 5,158.5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83%。公司深耕色母粒行业多年，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也是目前我国白色母粒产销量最大的色母粒企业，在国内色母粒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黑色母粒的产品竞争力也进一步增强。

(2) 前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及项目前景

根据“2020年中国母粒市场预测与机遇”(China Masterbatch Market Forecast&Opportunities,2020)研究报告,预计2015-2020年中国色母粒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12%。未来几年国际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亚太地区、拉丁美洲、东欧、中东及非洲等发展中经济体的需求增速。中国对色母粒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在20%左右,亚洲其他国家对色母粒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在7%-9%。

另外,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塑料工业处于稳定增速时期,塑料制品产量稳定,质量和层次不断提高,新品种也不断涌现。塑料制品在满足日用消费品市场需要的同时,不断在下游包装、建筑与装饰、汽车、机械、家电、邮电、农业等领域得到应用。塑料工业多年来发展速度一直高于同期GDP增速,保持稳定发展势头。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8年中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2017年中国塑料制品制造市场营收规模达到2.44万亿元,随着塑料行业逐渐成熟,塑料制品精度提高,预计2023年中国塑料制品制造市场营收规模将达到3.29万亿元。总体看来,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和出口将呈稳定增长的趋势。2013-2017年中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已成为塑料加工业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尤其是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通信、电线电缆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市

场潜力。

综上所述，在我国塑料工业以及色母粒行业保持稳定增速的背景下，随着公司白色母粒的领先地位不断巩固，黑色母粒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时间虽较计划进度有所延后，但不会导致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及预计项目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实施前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及资金投入金额未来是否可能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募投项目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约 4,911 万元，预计再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调试、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支出，剩余为项目节余资金，相关项目节余资金尚未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因此，前次募投项目之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项目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除剩余部分项目节余资金外，公司实施前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及资金投入金额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实地走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进展情况；
- 3、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等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
- 4、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 5、查阅色母粒相关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及项目前景；

6、查阅前次募投项目台账、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使用情况的三会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管，核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延期原因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等审批程序，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开始在广东省东莞市建设首家营销服务中心，截至目前，该营销服务中心正在建设中；

2、发行人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已在技术研发、人员、品牌及客户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

3、发行人已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披露要求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内容；

4、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时间虽较计划进度有所延后，但不会导致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及预计项目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除剩余部分项目节余资金外，公司实施前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及资金投入金额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问题七、请申请人列表说明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简要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受到国内监管部门 1 项行政处罚，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主体	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处罚机关
1	营创三征	营环罚字[2017]23号	2017.5.15	2017年5月7日营口市环境监察局执法人员对营创三征现场检查时发现营创三征厂区正门南侧50米处沟渠内有固体废物（盐泥），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营创三征整改	10万元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子公司营创三征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营创三征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营创三征收到要求整改决定书后，立即组织清理了厂区附近沟渠中的固体废物（盐泥）。根据营口市环保局于2017年5月10日对营创三征的现场检查笔录，营口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工作人员确认：现场检查时营创三征已将厂区附近沟渠中的固体废弃物（盐泥）挖掘出来并运送至厂区内盐泥堆存池中。

2018年5月30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说明》明确“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为我局辖区内企业，2017年5月营创三征因对固体废物（盐泥）处理不当，被我局处以100,000元罚款，营创三征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基于以上情况，本局确认营创三征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4.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

除外”。

营创三征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机关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证明营创三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同时营创三征受处罚的行为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且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故此营创三征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营创三征被处罚时为自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营创三征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系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完成之前作出；同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并非主要来源于营创三征且营创三征受到处罚的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故此营创三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营创三征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营创三征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安监、国土等主管部门对美联新材及主要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对主要子公司营创三征的监管单位安全、环保、消防等部门的现场走访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合规性的核查情况，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受到行政处罚外，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营创三征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营创三征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营创三征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文件及整改文件，并获取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或承诺并访谈发行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并走访主要子公司营创三征的主管机关；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5)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营业外收支明细账；

(6)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互联网查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受到行政处罚外，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营创三征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已完成整改，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明确营创三征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营创三征受到的行政处罚早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不视为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营创三征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八、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土地的具体情况，并说明项目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划用途，项目所用土地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所说的项目地址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土地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中，公司将在现有濠江厂区内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

濠江厂区内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建筑物为一栋 3 层生产车间。

（二）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的用地情况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建筑物拟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汕国用（2013）第 60400008 号土地，用地地址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即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该土地面积为 33,334.50 平方米，已使用面积为 19,470.00 平方米，剩余 13,864.50 平方米，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占地需求。项目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汕国用(2013)第60400008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	工业	出让	33,334.50	2041.10.25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之“1、项目概况”之“(2)项目选址”披露如下:

“(2)项目选址

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及濠江区广澳物流园东北侧地块;公司已取得项目地址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分别为粤(2016)濠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及汕国用(2013)第60400008号。”

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物不会在位于濠江区广澳物流园东北侧地块权属证书号为粤(2016)濠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土地上修建,发行人本次反馈回复时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2)项目选址

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属证书号为汕国用(2013)第60400008号。”

二、说明项目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划用途,项目所用土地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所说的项目地址是否一致

(一)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的规划用途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建筑物拟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汕国用(2013)第60400008号土地,该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的规划用途。

(二)项目所用土地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所说的项目地址一致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的用地地址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即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出具的“汕环濠建[2019]03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所述的项目地址为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项目用地地址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所述地址所占用的土地均为汕国用（2013）第60400008号土地，两者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符合土地的规划用途，且项目所用土地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所述的项目地址一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拥有的汕国用（2013）第60400008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11月13日更新）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汕环濠建[2019]03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实地走访和察看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的建筑物拟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汕国用（2013）第60400008号土地，用地地址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即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

（2）募投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的规划用途且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所述的项目地址一致。

（二）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符合土地的规划用途，且项目所用土地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所说的项目地址一致。

问题九、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重大合同、相关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相关公告并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债务情况；

（2）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或承诺；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披露的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

（5）比较及分析相关法规条款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律师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林 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